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及經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假設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26,45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一節所載之目的使用該等募集資金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擬發行的57,285,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3,982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846,20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056,396,9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9,095,000股的約421.9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98倍或以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22,914,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增加至42,00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已分配予417,165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1.1倍。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39,891,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57,285,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663名承配人。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Hillhouse已於148,306,850股發售股份總數中認購16,584,000股發售股份，Tiger Global認購32,952,250股發售股份，Lake Bleu Prime認購10,984,050股發售股份，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認購21,882,050股發售股份，GIC認購38,444,300股發售股份以及貝萊德認購27,460,2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8.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4%。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Hillhouse（作為基石投資者）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通過工銀瑞信參與全球發售。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向我們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節所載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在國際發售項下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285,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57,285,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將根據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與JD Jiankang Limited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交收。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動用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最遲在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供查閱；
 - (ii) 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指定查閱分配結果的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及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於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生效。
- 我們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61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發生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及經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假設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26,457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募集資金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4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10,583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36至60個月將用於業務擴張；
- (ii) 約3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7,937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24至36個月將用於研發；
- (iii) 約2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5,29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
及
- (iv) 約1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2,64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擬發行的57,285,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3,982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846,20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056,396,9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9,095,000股的約421.91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1,765,18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815,42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0.5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9,54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84.88倍；及
- 認購合共6,291,2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0,78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0.5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9,54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658.94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1,59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發現並拒絕受理6份拒付。概無發現認購超過9,54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98倍或以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22,914,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增加至42,00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已分配予417,165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1.1倍。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39,891,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57,285,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663名承配人。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釐定如下：

	已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統稱「Hillhouse」)	16,584,000	4.34%	0.53%
Tiger Global	32,952,250	8.63%	1.05%
Lake Bleu Prime	10,984,050	2.88%	0.35%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21,882,050	5.73%	0.70%
GIC	38,444,300	10.07%	1.23%
貝萊德	27,460,200	7.19%	0.88%
合計	148,306,850	38.83%	4.74%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基石投資者Hillhouse獲配售16,58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為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現有股東SUM XI Holdings Limited）的獨家管理公司。於招股章程日期，高瓴資本通過SUM XI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4%。Gaoling Fund, L.P.和YHG Investment, L.P.為SUM XI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人士。Hillhouse完成認購發售股份後，高瓴資本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基石投資者Hillhouse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充分披露根據本公司與SUM XI Holdings Limited於2020年8月21日訂立的書面協議授予SUM XI Holdings Limited的反攤薄權，以及Hillhouse根據招股章程中的書面協議可能認購的股份數量；
- (ii) Hillhouse認購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以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導致SUM XI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百分比權益；
- (iii) Hillhouse認購股份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不會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擬發售予香港公眾投資者的股份產生影響；及
- (iv) 本公告包含向Hillhouse所作分配的詳情。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代表基石投資者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獲配售21,882,05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之一（統稱「**關連承銷團成員**」）。就其基石投資而言，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已委任工銀瑞信（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全權代表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認購並持有相關股份。工銀瑞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擁有80%的權益，且各關連承銷團成員由中國工商銀行間接全資擁有。工銀瑞信為關連承銷團成員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其為各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連客

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通過工銀瑞信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將向工銀瑞信分配的股份為代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關連承銷團成員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 (ii)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的基石投資協議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並未包含任何對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iii) 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先待遇外，工銀瑞信並無且不會因其與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係而獲優先待遇；
- (iv)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關連承銷團成員及工銀瑞信均已根據指引信HKEX-GL85-16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v) 分配詳情已／將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告中披露。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惟Hillhouse由現有股東SUM XI Holdings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不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惟Hillhouse慣於接受現有股東SUM XI Holdings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所發出的指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屬安排。除現有股東外，我們經若干承銷商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向我們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以下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承配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經紀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全球 發售的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²⁾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為海通國際證券所屬 集團的成員公司。	50,000	0.013%	0.002%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為海通國際證券的 母公司，目前間接持有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 限公司27.775%的股權。	1,000	0.0003%	0.00003%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所屬集團的成員 公司。	3,400,000	0.890%	0.109%

承配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經紀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全球 發售的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²⁾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作為UBS SDIC CHORDHY NO.1 Overseas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Mandate的 QDII經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由國投泰康信託有 限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與瑞士銀行共同設立，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 及瑞士銀行分別擁有其 51%及49%的股權。	2,196,050	0.575%	0.070%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³⁾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CSI為中信里昂證券所屬 集團的成員公司。	71,200	0.019%	0.002%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 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 司為中信里昂證券所屬 集團的成員公司。	220,000	0.058%	0.007%

承配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經紀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全球 發售的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²⁾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里昂證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100,000	0.026%	0.00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里昂證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1,000	0.0003%	0.00003%
ICBC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ICBC WM」) 通過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IGW Advantaged Investment No. 8 QDII Mandate的 QDII經理)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	工銀國際證券、工銀國際融資及ICBC WM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82,350	0.022%	0.003%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工銀資管(全球)」)	工銀國際證券及工銀國際融資	工銀國際證券、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資管(全球)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27,450	0.007%	0.00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一客戶004，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管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	中銀國際亞洲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中國銀行間接持有65.65%的權益。	350	0.0001%	0.00001%

承配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經紀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全球 發售的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²⁾
CCB Securities Private Fund Series SPC — CCBS Investment Fund SP3，由 建行證券有限公司管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建行證券有限公司為中 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 有限公司集團旗下公司	3,250	0.001%	0.00010%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與交銀國際證券有 限公司由同一控股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65,900	0.017%	0.002%
U-Tiger Global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Placement Fund S.P.	Tiger Brokers (NZ) Limited	Tiger Brokers (NZ) Limited及U-Tiger Global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Placement Fund S.P.均完 全由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最終控制。 Tiger Brokers (NZ) Limited作為經紀代 U-Tiger Global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Placement Fund S.P.下單。	19,600	0.005%	0.001%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 ⁽⁴⁾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	華泰金融及華泰資本均 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4,368,450	1.144%	0.140%

承配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經紀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全球 發售的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²⁾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 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 資產管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擔任 QDII經理，分配予廣發 證券資產管理的發售股 份將由其代表獨立第三 方酌情持有。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 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資產 管理均為廣發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 司。	1,650,000	0.432%	0.053%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 限公司為廣發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 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由廣發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0.593%的權益。	50,000	0.013%	0.002%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CSI將擔任其本身就其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配售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CSI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據此CSI將其獲配售之發售股份(「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而這實際上意味著CSI將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代表CSI最終客戶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將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和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將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和回報轉移至CSI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可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CSI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CSI最終客戶最終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後，CSI將在二級市場出售CSI發售股份，且CSI最終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CSI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掉期費)。由於內部政策原因，CSI將不會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CSI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CSI所深知，CSI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CSI及中信里昂證券的第三方。
- (4) 配售予華泰資本的發售股份(「華泰發售股份」)將作為華泰資本就其最終客戶(「華泰最終客戶」)所配售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將予發行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而持有，據此華泰資本會將華泰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最終客戶，而這實際上意味著華泰資本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華泰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最終客戶可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華泰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最終客戶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後，華泰資本將在二級市場出售華泰發售股份，且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華泰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華泰資本將持有華泰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華泰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將不會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華泰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據華泰資本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華泰金融及華泰資本的第三方。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分配給各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並無出售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遵循配售指引進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股量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概不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在國際發售項下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285,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57,285,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將根據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與JD Jiankang Limited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交收。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動用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	353,928	353,928名申請人中141,571名獲分配50股股份	40.00%
100	47,797	47,797名申請人中19,335名獲分配50股股份	20.23%
150	22,859	22,859名申請人中9,258名獲分配50股股份	13.50%
200	22,752	22,752名申請人中9,283名獲分配50股股份	10.20%
250	24,852	24,852名申請人中10,189名獲分配50股股份	8.20%
300	15,778	15,778名申請人中6,485名獲分配50股股份	6.85%
350	4,093	4,093名申請人中1,690名獲分配50股股份	5.90%
400	7,453	7,453名申請人中3,100名獲分配50股股份	5.20%
450	3,692	3,692名申請人中1,562名獲分配50股股份	4.70%
500	44,226	44,226名申請人中19,017名獲分配50股股份	4.30%
600	7,778	7,778名申請人中3,453名獲分配50股股份	3.70%
700	28,231	28,231名申請人中12,647名獲分配50股股份	3.20%
800	6,681	6,681名申請人中3,100名獲分配50股股份	2.90%
900	3,428	3,428名申請人中1,604名獲分配50股股份	2.60%
1,000	41,307	41,307名申請人中19,827名獲分配50股股份	2.40%
1,500	24,901	24,901名申請人中12,326名獲分配50股股份	1.65%
2,000	26,700	26,700名申請人中13,350名獲分配50股股份	1.25%
2,500	16,523	16,523名申請人中8,262名獲分配50股股份	1.00%
3,000	13,032	13,032名申請人中7,037名獲分配50股股份	0.90%
3,500	4,735	4,735名申請人中2,652名獲分配50股股份	0.80%
4,000	6,645	6,645名申請人中3,987名獲分配50股股份	0.75%
4,500	2,923	2,923名申請人中1,841名獲分配50股股份	0.70%
5,000	17,462	17,462名申請人中11,176名獲分配50股股份	0.64%
6,000	5,554	5,554名申請人中3,599名獲分配50股股份	0.54%
7,000	4,668	4,668名申請人中3,464名獲分配50股股份	0.53%
8,000	3,979	3,979名申請人中3,311名獲分配50股股份	0.52%
9,000	2,354	2,354名申請人中2,161名獲分配50股股份	0.51%
10,000	22,100	50股股份	0.50%

所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0	12,286	50股股份，另12,286名申請人中6,123名獲額外 分配50股股份	0.37%
30,000	6,510	100股股份	0.33%
40,000	3,189	100股股份，另3,189名申請人中1,531名獲額外 分配50股股份	0.31%
50,000	3,608	150股股份	0.30%
60,000	2,013	150股股份，另2,013名申請人中966名獲額外 分配50股股份	0.29%
70,000	1,384	200股股份	0.29%
	815,421		
乙組			
80,000	16,442	350股股份	0.44%
90,000	1,174	350股股份，另1,174名申請人中646名獲額外 分配50股股份	0.42%
100,000	6,309	400股股份	0.40%
200,000	2,733	750股股份	0.38%
300,000	1,519	1,050股股份	0.35%
400,000	679	1,350股股份	0.34%
500,000	355	1,650股股份	0.33%
600,000	217	1,900股股份	0.32%
700,000	192	2,150股股份	0.31%
800,000	153	2,400股股份	0.30%
900,000	86	2,600股股份	0.29%
1,000,000	439	2,750股股份	0.28%
2,000,000	205	5,400股股份	0.27%
3,000,000	128	7,800股股份	0.26%
4,500,000	60	10,800股股份	0.24%
6,000,000	24	13,800股股份	0.23%
7,500,000	10	16,500股股份	0.22%
9,547,500	63	20,050股股份	0.21%
	30,788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2,00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基石投資者均已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8日 ⁽²⁾
<i>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i>			
JD Jiankang	2,149,253,732	68.73%	2021年6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JD.com	2,149,253,732	68.73%	2021年6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劉強東先生	2,149,253,732	68.73%	2021年6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的截止日期
Max Smart Limited	2,149,253,732	68.73%	2021年6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2,149,253,732	68.73%	2021年6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而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SUM XI Holdings Limited	119,209,819	3.81%	2021年6月8日 ⁽⁴⁾
Triton Bidco Limited	83,780,671	2.68%	2021年6月8日 ⁽⁴⁾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83,780,671	2.68%	2021年6月8日 ⁽⁴⁾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62,835,503	2.01%	2021年6月8日 ⁽⁴⁾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0,000,000	1.92%	2021年6月8日 ⁽⁴⁾
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	52,000,000	1.66%	2021年6月8日 ⁽⁴⁾
Skycus China Fund, L.P.	16,000,000	0.51%	2021年6月8日 ⁽⁴⁾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	9,552,238	0.31%	2021年6月8日 ⁽⁴⁾
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000,000	0.26%	2021年6月8日 ⁽⁴⁾
Danqing-JDH Investment L.P.	4,000,000	0.13%	2021年6月8日 ⁽⁴⁾
Qianshan Health L.P.	3,000,000	0.10%	2021年6月8日 ⁽⁴⁾
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	713,155	0.02%	2021年6月8日 ⁽⁴⁾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的截止日期
----	--------------------------	---	----------

基石投資者(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Hillhouse	16,584,000	0.53%	2021年6月8日 ⁽⁵⁾
Tiger Global	32,952,250	1.05%	2021年6月8日 ⁽⁵⁾
Lake Bleu Prime	10,984,050	0.35%	2021年6月8日 ⁽⁵⁾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21,882,050	0.70%	2021年6月8日 ⁽⁵⁾
GIC	38,444,300	1.23%	2021年6月8日 ⁽⁵⁾
BlackRock	27,460,200	0.88%	2021年6月8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除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本公告所載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b)(如緊隨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
- (4) 除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的1,910,448股股份(約佔上市後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總數的20%)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不得於所示日期前出售其任何現有股份。
- (5)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前出售在全球發售中所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查閱／查詢：

- 於最遲在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供查閱；
- 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指定查閱分配結果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及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所持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數目佔最終 國際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最終 國際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38,444,300	11.31%	9.68%	10.07%	8.75%	1.23%	1.21%
前5大	137,322,800	40.40%	34.57%	35.96%	31.27%	4.39%	4.31%
前10大	187,906,850	55.28%	47.31%	49.20%	42.79%	6.01%	5.90%
前25大	247,005,500	72.67%	62.19%	64.68%	56.24%	7.90%	7.76%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0	2,149,253,732	0.00%	0.00%	0.00%	0.00%	68.73%	67.49%
前5大	16,584,000	2,545,665,215	4.88%	4.18%	4.34%	3.78%	81.41%	79.94%
前10大	87,980,550	2,791,897,268	25.88%	22.15%	23.04%	20.03%	89.28%	87.68%
前25大	213,440,500	2,950,909,456	62.80%	53.74%	55.89%	48.60%	94.37%	92.6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發生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